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其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40 頁的綜合損益賬。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可分配儲備

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第 23 至 24 頁。

股本

有關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每位人士除了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台一國際 (BVI) (附註 1)	229,905,000	38.3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102,015,000	17.00%
Green Island (附註 3)	67,500,000	11.25%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附註 4)	50,580,000	8.43%

附註：

1. 台一國際 (BVI) 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一國際」)。台一國際是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一國際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產品(例如電磁線、裸銅線和電纜線)以及生產電線和電纜產品的聚合物原材料(例如清漆)的製造與銷售。
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各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3. Green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天倪為其實益擁有人，除於 Green Island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持有股份外，劉天倪先生除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4.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屬公司

台一國際控股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國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杜季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揚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康榮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鄭洋一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顏鳴鶴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金山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上述三分之一席董事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文予以終止為止。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年，並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或據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文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之獎勵及回饋。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於聯交所上市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為77.21%，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為19.29%。本集團5名最大客戶的合約價值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14.87%，少於總營業額30%。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價值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4.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並無持有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關連交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之日起已告終止。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台一銅業及台一江銅已與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一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台一國際會繼續將特定商標使用許可授予本集團無償使用該商標(即本集團現時使用之商標)。且在台灣以外的地區使用此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對裸銅線和電磁線而言相對台一國際具有獨家性。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從協議簽訂日起算，只要台一國際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所載其他條款仍然作為該等商標所有權人和控股股東，商標許可協議其後將延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係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